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**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
之独立董事意见**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

---

行现金管理，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等）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焱军、李志娟

2022年10月14日

---

本页无正文,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独立  
董事意见之签署页